**豪迈职业教育园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01.01）第五十九条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保障地块今后用地的环境安全，高密市豪迈高级中学委托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进行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豪迈职业教育园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地块

占地面积：9332平方米

地理位置：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凤凰大街6399号

土地使用权人：高密市朝阳街道大南曲居民委员会、小南曲居民委员会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A地块为荒地，零散分布景观树；B地块为农田，种植小麦

未来规划：中小学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2021年5月。根据调查情况，地块此前为南曲村农用地，2012年B地块东南角新建家具作坊，用于生产白坯家具，其中一座厂房位于本地块内。2014年左右，豪迈教育集团与开发区街道办签订土地购买协议，将本地块纳入企业规划。2016年，包含本地块在内的豪迈职业教育园区开始动土施工，地块进行整平。此后A地块仍闲置，在此期间学校将绿化多出的景观树移植于此，B地块重新用于小麦种植。根据相邻地块土地利用历史沿革，地块东侧为胶河大道，地块南侧为豪迈教育园区教学区域，地块西侧为豪迈教育园区球场，地块北侧为荒地，地块相邻区域历史上均为农田。

根据污染识别结果，调查地块内潜在污染源主要为历史生产时期的生产过程以及周边工业企业产生污染物通过地下水迁移及气态污染物干湿沉淀等，需关注的污染物包括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等，不涉及放射性污染。按照导则要求，应当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认场地中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分布。

**三、初步采样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采样时间为2021年7月4日、7月7日及10月17日，布设土壤监测点位7个（含1个对照点），除对照点外均采集柱状样，共采集土壤样品40组（含质控样），检测项目包括GB36600表1基本项目45项以及pH、石油烃（C10-C40）、甲醛；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4个（含1个上游对照点），采集地下水样品7组（含质控样），检测项目包括GB/T 14848表1中常规指标37项（不含放射性指标）以及石油类、甲醛、二甲苯、苯胺。

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

（一）地块内土壤样品中：所有检出项目均未超过相应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二）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除浊度、肉眼可见物外其余检出项目均小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

**四、初步调查结论**

该地块土壤受到一定程度的历史及周边工业生产影响，但关注毒理性污染指标浓度低于相应评价标准，环境质量可以满足未来中小学用地的开发需求，无需开展后续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